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區分 類 別	申請延期徵集 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身心 障礙、痼疾者外,均已在 服義務役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 入營證明、醫療機構診 斷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或身心障礙證明(手 冊)。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 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Ξ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 已分娩者,得提出戶口 名簿影本。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 月為限。
四	直系血親、兄弟姊妹或配 偶病危、重病住院或死亡 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 構診斷證明。其死亡 者,得檢附死亡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 本人不能處理者。	相關證明文件。	以一個月為限。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 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t	因最重本刑非屬有期徒刑 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 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八	服役之兄弟姊妹一人以上 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 者。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 屆滿一年止。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 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 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警 校入學考試招生警 校入學考試招生 整 校入學考試招生 整 。 。 。 。 。 。 。 。 。 。 。 。 。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 歷證明、准考證、報名 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 明。	•

區分 類 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 繳 證 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 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 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 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 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 者,至報考學年之十 一月十五日止。
+-	在入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戶口名簿影本、國民身 分證影本或其他結婚證 明文件;未成年且尚未 辦理結婚登記者,應另 檢附雙方家長同意書。	以二個月為限。
+=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 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二年 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十三	經報考國軍各常(預)備 軍(士)官班、志願士兵 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 等待註冊、報到入學 (營)者。	報考證明書、准考證、 全程到考證明或錄取通 知書。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 全程到考者至放榜時 為止,錄取後至錄取 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 起十五日為止。
十四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岸巡防單位進出口查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鳥蓋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 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 學期滿,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 證明、復學通知或載有 應復學學期之休學證 明。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十六	参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 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	正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 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十八	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 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 男,須參加實習課程、暑 修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
十九	錄取政府機關舉辦之公務 人員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 新進正式職員甄試,即將 接受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 等訓練課程者。	錄取通知及訓練通知證 明。	至結訓之日止。

區分 類 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附註	三、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 四、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 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 五、以表列第十二類或第十	期。 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 到應徵,在待徵期間 人。 一、在待徵期間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航(港)後,即應向鄉 岸出航(港)。 (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袁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 以二次為限;以表列第十 以二次為限;以表列第十 年逾三十三歲者,不得